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0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高新区麓松路 680 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区 6 楼贵宾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普通股股东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5,263,7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5,263,7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31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31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戴立忠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6 人,公司在任董事戴立忠、朱锦伟、彭铸、喻霞林、方媛、沈建林出席会议,林亮、乔友林、曹亚、贲圣林因出差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彭铸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邓中平、范旭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范旭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5,237,706	99.9901	25,813	0.0097	200	0.0002

2、议案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5,237,906	99.9902	25,813	0.009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范旭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3,543,837	99.8083	25,813	0.1902	200	0.0015
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13,544,037	99.8097	25,813	0.190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 和议案 2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荣律师 舒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A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78	00707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相关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 1000 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对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1000 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1000 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3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 A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26	00205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890	2.638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7,405,875.61	219,346,704.9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1.200	2.30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该次单位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除息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 2020 年 11 月 23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3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生物")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新设全资子公司青岛海尔血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血技")以自有现金人民币 547,200,000 元作为对价收购钟世良先生持有的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大伟业")9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同日,海尔生物与钟世良先生签署了《关于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以及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收购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和《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收购资产有关情况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二、本次交易进展

(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2020 年 11 月 17 日,海尔血技受让重庆三大伟业 90%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重庆三大伟业已取得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交割事项完成。《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三大伟业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709427765Y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占杰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8 月 30 日至 2031 年 8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 2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Ⅲ类医疗器械、大容量注射剂(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均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教用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价款支付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

1、钟世良先生已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股权质押给海尔血技,海尔血技已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20,000,000 元;

2、《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全部达成,标的股权变更至海尔血技名下的工商登记备案变更手续办理完毕,海尔血技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标的股权的剩余转让价款 527,200,000 元。

至此,本次交易的交割、工商登记变更和价款支付事项全部完成,海尔血技已经成为重庆三大伟业的控股股东,重庆三大伟业继而成为海尔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风险提示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面临对新收购子公司业务整合、商誉减值、未设置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资金使用、监管政策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履行职责,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分级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旗下 9 只分级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分级基金的稳健收益类 A 份额与积极收益类 B 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具体修改内容详见相关公告。本次基金合同修订所涉及基金具体如下: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证券分级(161027);分级份额;证券 A 级(150223)、证券 B 级(150224)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创业分级(161022);分级份额;创业板 A(150152)、创业板 B(150153)
富国中证工业 4.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工业 4(161031);分级份额;工业 4A(150315)、工业 4B(150316)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新能源车(161028);分级份额;新能车 A(150211)、新能车 B(150212)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国企改革(161026);分级份额;国企改 A(150209)、国企改 B(150210)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移动互联(161025);分级份额;互联网 A(150194)、互联网 B(150195)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军工分级(161024);分级份额;军工 A(150181)、军工 B(150182)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煤炭基金(161032);分级份额;煤炭 A 基(150321)、煤炭 B 基(150322)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体育分级(161030);分级份额;体育 A(150307)、体育 B(150308)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上述分级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分级运作的稳健收益类 A 份额与积极收益类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非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算为基础份额的场内份额,并终止稳健收益类 A 份额与积极收益类 B 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上述分级基金整改前,稳健收益类 A 份额与积极收益类 B 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稳健收益类 A 份额与积极收益类 B 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上述分级基金整改将分级运作的稳健收益类 A 份额与积极收益类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非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算为基础份额的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转股代码:191555 转股简称:振德转股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振德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3 日

2、赎回价格:100.479 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4、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12 月 3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 11 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3 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

5、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 2020 年 12 月 4 日),"振德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振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01 元/股)的 130%(含 130%)。根据《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振德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振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振德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振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01 元/股)的 130%(含 130%),已满足"振德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振德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79 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的票面利率为 0.5%。计息天数为 350 天(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2×i×t/365=100×0.5%×350/365=0.479 元/张。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479=100.479 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79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83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可转债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79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 100 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79 元。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振德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振德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振德转债"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4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振德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振德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振德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1、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收市前,"振德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4.01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12 月 3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 11 个交易日,特提醒"振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2、"振德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振德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3、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振德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479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振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4、"振德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479 元/张,与当前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

特提醒"振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8751963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转债代码:113020 转债简称:桐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0 转股简称:桐昆转股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桐昆转债"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 赎回价格:100.022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桐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桐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连续 21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本公司"桐昆转债(113020)"(以下简称"桐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根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桐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桐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桐昆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桐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①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③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连续 21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桐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8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5.97 元/股),已满足"桐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桐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022 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票面利率为 1%;

计息天数: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共 8 天(算头不算尾);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100*1%*8/365=0.022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022=100.022 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22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176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22 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 100 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22 元。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桐昆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桐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桐昆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桐昆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前(含当日),"桐昆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12.28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桐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8182269

联系人:周 军 宋海荣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1 号 12 幢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桐昆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许金祥先生,董事、副总裁沈培兴先生,董事陈士南先生及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军先生发来的《关于拟减持桐昆股份的告知函》,上述人员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事、总裁许金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24,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61%;董事、副总裁沈培兴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89,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44%;董事陈士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89,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44%;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89,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44%。

因公司发行的"桐昆转债"、"桐 20 转债"均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数变动频繁。本次减持公告董事持股比例计算以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告的股本数 2,013,724,971 股为基准。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许金祥先生本次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81,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40%,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 25%;沈培兴先生本次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72,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36%,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 25%;陈士南先生本次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72,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36%,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 25%;周军先生本次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72,27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36%,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 25%。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许金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4,960	0.0161%	其他方式取得:324,960 股
沈培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9,580	0.0144%	其他方式取得:289,580 股
陈士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9,580	0.0144%	其他方式取得:289,580 股
周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9,110	0.0144%	其他方式取得:289,11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许金祥	108,200	0.0059%	2019/7/1 ~2019/7/2	15.65-15.65	2019.5.29
沈培兴	96,400	0.0053%	2019/7/1 ~2019/7/2	15.65-15.71	2019.5.29
陈士南	96,400	0.0053%	2019/7/1 ~2019/7/2	15.75-15.77	2019.5.29
周军	96,300	0.0053%	2019/7/1 ~2019/7/2	15.68-15.79	2019.5.29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许金祥	不超过:81,240 股	不超过:0.004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1,240 股	2020/12/10 ~ 2021/6/8	按市场价格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所得及 201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沈培兴	不超过:72,395 股	不超过:0.00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2,395 股	2020/12/10 ~ 2021/6/8	按市场价格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所得及 2018